中華民國三十三年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則		
法條	第一條	
内容	就左列著作物依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一、文字之著譯; 二、美術之製作; 三、樂譜劇本; 四、發音片照片或電影片。 就樂譜劇本發音片或電影片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上演之權。	
法條	第二條	
内容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審查之著作物,在未經法定審查機關審查前,不予註冊。	
法條	第三條	
内容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法條	第四條	
内容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另有 規 定者,不在此限。	
法條	第五條	
内容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享有之,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 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之死亡後三十年。	
法條	第六條	
内容	著作物於著作人死亡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法條	第七條	
内容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法條	第八條	
内容	凡用筆名或別號之著作物於聲請註冊時,必須呈報真實姓名,其享有著作權之年限與第 四 條規定者同。	
法條	第九條	
内容	照片發音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係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 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學術或文藝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電影片得由著作 人享有著作權十年。 但以依法令准演者為限。 法條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 內容 另譯。 第十一條 法條 内容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法條 第十二條 内容 著作物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每次發行時,分別聲請註冊。 法條 第十三條 内容 著作權人死亡後無繼承人者,其著作權消滅。 法條 第十四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内容 法條 第十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註冊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著部 内容 份除外,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享有。 法條 第十六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享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内容 法條 第十七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享有之。但別有約定或 內容 經演講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法條 第十八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者,轉載人應註明其原 内容 載之新聞紙或雜誌。 法條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 内容 作權。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七條

法條

オーキョ	F/惟之·及音
法條	第十九條之一
内容	著作物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著作物在聲請註冊尚未核發執照前,受有前項侵害時,該著作物所有人得提出註冊聲請有關證件,提起訴訟。但其註冊聲請經核定駁回者,不適用之。前二項規定於出版人就該著作物享有出版權者,亦適用之。
法條	第二十條
内容	受讓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法條	第二十一條
内容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 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法條	第二十二條
内容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法條	第二十三條
内容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法條	第二十四條
内容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他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法條	第二十五條
内容	就已經註冊之著作物,為左列各款之行為者,應得原著作人之同意。但著作權已消滅者,不在此限: 一、 用原著作物名稱繼續著作者; 二、 選輯他人著作或錄原著作,加以評註、索引、增補或附錄者; 三、 用文字、圖畫、攝影、發音或其他方法,重製或演奏他人之著作物者。
法條	第二十六條
内容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 人賠償。

內容

著作物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 受之損失。

法條

第二十八條

内容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 冒之著作,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 應由原告告訴人或自訴人賠償之。

法條

第二十九條

内容

著作權之侵害經法院審明並非有意假冒者,得免處罰。但被告應將所得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法條

第三十條

内容

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 亦同。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法條

第三十一條

内容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法條

第三十二條

内容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法條

第三十三條

内容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法條

第三十四條

内容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法條

第三十五條

内容

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處罰者,其著作物沒收之。

法條

第三十六條

內容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而著作人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法條

第三十七條

内容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